

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中标方）：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JH-G2025-0017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建规〔2012〕76 号）、《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规范和《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规划深度和要求。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1）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2）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3）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4）完成最终完善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5）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拨数统筹为准，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八、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4. 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

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报无锡市新吴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新吴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柒份，供方贰份，需方肆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需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中标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户名:

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供方账号: 4301016709100106977

见证方: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4-WXJH-G2025-0017）采购结果，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背景与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综合交通规划的向下传导，围绕贯彻落实城市精细化提升精神和紧扣新吴区 2025 年民生实事出行交通项目的相关要求，拟开展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相关工作。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

（1）总体要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片区品质，结合区级规划要求开展配套交通专项研究，促进校区、商区、园区等片区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2）规划目标

医院、学校、商超、农贸市场等民生热点类公共服务设施周边交通拥堵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大都存在道路通行不畅、引导组织不够、停车配套不足、交通管理不善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精细化建设和居民安全高效出行需求。因此，有必要对学校、商超、园区等公共服务配套周边开展交通改善规划，进一步缓解片区交通拥堵，提升居民日常出行效率和安全，提高居住幸福感，由点及面助力新吴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国家级智能制造高地、长三角开放创新窗口、无锡现代化人文宜居城区，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国际化先行示范区。

三、规划内容与重点

针对通勤、通学、休闲、就诊等不同出行需求，差异化拟定交通提升策略，系统化提出实施方案建议，对重点校区、商区、园区等地块开展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预计包含 3 个地块。规划要求明确出行问题需求、拟定交通提升策略、制定近远改善计划，具体内容为：（1）结合现状交通矛盾研判重点提升公共服务片区，明确交通发展方向及提升需求；（2）围绕交通发展方向及提升需求，拟定不同公共服务片区的交通提升策略，强化出行服务，进一步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3) 近远结合看待交通改善问题，近期以微更新、精细化等措施提升公共服务片区出行，同步深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流程指引，远期做好道路规划、轨道衔接等交通设施的预控。

四、成果形式与内容

1.纸质版规划成果，数量 3 份；

2.电子版规划成果（需包含纸质版规划成果全部内容，汇报电子文件为 PPT 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数量 1 份。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如下：

第一阶段	3 个月	初步成果。规划编制思路、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与业主对接，明确研究对象、编制深度及成果表达形式，开展基础资料调研、现状问题分析等工作，编制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	4 个月	中间成果。根据初步成果与业主单位进行对接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共服务片区的路网体系等优化内容，深化配套交通专项研究成果。
第三阶段	3 个月	最终成果。根据中间成果与业主及相关单位进行对接情况，结合意见完善修改，形成最终规划成果。
第四阶段	2 个月	按意见完善最终规划成果，并提交验收。

以上工作计划会根据相关规划工作安排适时调整。

六、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建规〔2012〕76 号）、《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规范和《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规划深度和要求。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完成最终完善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拨数统筹为准，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供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对本合同研究事项负指导监督义务，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无。

(六)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报无锡市新吴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新吴区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